

(學校名稱)申請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總表(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

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

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

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
申請人姓名	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並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)	
生 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
家庭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 繩 電 話			行動電話	
狀況設籍年月	年 月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)			
況 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 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)			父母親	父/母:
			職業	母/父: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(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(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	
就 校 名				
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	學系 (科)		年級	
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	科		年級	
校 國民中學組	年級			
詳 細 校 址			學校電話:	
前學期成績	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, 其餘均填總平均 (一般學科或領域)	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學校審查意見(請 審查人核實勾選 並簽章)	審查意見:	(蓋學校印章處) 備註: 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審查人簽章:	
	年 月 日	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: 註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)。

二、申請標準:

(一)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: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末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: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末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；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 國民中學: 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(乙等)以上，且當學期末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三、應繳證件(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: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 獎懲紀錄；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。

(四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(五) 區公所開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

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【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、玉井、

麻豆、永康、東南、歸仁、安南等 7 個地政事務所，新營、麻豆、臺南等

3 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 11 處設置「多點、跨區、全功能稅務櫃臺」

(如附件)成效良好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綜

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(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)，若學生有申請需

求可就近辦理，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。】一份。

(六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一份。

四、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
五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

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

教育局審核；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

要點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